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2014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，与会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够依法运作。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经核查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对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意见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年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1-2015年）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关于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、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，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效率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为了保证公司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八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,241,143.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,241,143.30元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3月18日